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倪月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倪月军

项目负责人：何晶海

填表人：何晶海

建设单位：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12398469

传真：——

邮编：214100

地址：无锡市苏锡路 2-7 号三楼、四楼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28101011

传真：——

邮编：2141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苏锡路 2-7 号三楼、四楼				
主要产品名称	医学检测送检样本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医学检测送检样本 12 万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医学检测送检样本 12 万份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 号—5 月 31 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海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7、《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海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p> <p>8、《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2 月 11 日）</p> <p>9、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2、废水：</p> <p>本项目污水接管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经处理后预计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COD≤25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氨氮≤45mg/L、总磷（以P计）≤8mg/L。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排口 DW00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A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废水及纯化废水排口 DW00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中预处理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A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清洗废水及纯化废水排口 DW00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COD	250	mg/L	SS	60	个/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氨氮	45	mg/L	总磷	8	总氮	7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清洗废水及纯化废水排口 DW00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COD	250	mg/L																																												
				SS	60	个/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氨氮	45	mg/L																																													
			总磷	8																																														
			总氮	70																																														
<p>3、噪声：</p> <p>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p>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p>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位于无锡市苏锡路 2-7 号三楼、四楼，主要经营医学检验；医学检验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租赁；营养健康咨询；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现该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检验设备，租用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车间 2189 平方米，新建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医学检测 12 万份送检样本的生产规模。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江苏海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63%。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验室	医学检测送检样本	12 万份	12 万份	2400h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估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送检样本	12 万份/年	12 万份/年	采样管装	血液、体液或组织样本
2	试剂	0.08 吨/年	0.08 吨/年	塑料瓶装	免疫试剂、生化试剂、DNA 提取试剂
3	离心管	0.08 吨/年	0.08 吨/年	盒装	——
4	移液枪头	0.05 吨/年	0.05 吨/年	盒装	——

表二（续）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86 度) 卧式超低温保存箱	DW-86W100	1	1	——
2	2-8 度医用冷藏箱	HYC-260	6	6	——
3	振荡器	HY-4	2	2	——
4	低速离心机	KDC-40	2	2	——
5	低速离心机	KDC-80	1	1	——
6	低速离心机	SC-2546	2	2	——
7	移液器	10-100ul	8	8	——
8	移液器	20-200ul	4	4	——
9	移液器	30-300ul	4	4	——
10	移液器	10-1000ul	4	4	——
11	电动大容量移液器	1-10ml	2	2	——
12	电解质分析仪	IMS-972Popular	1	1	——
13	电热恒温水箱	HH.W21600S	3	3	——
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	1	——
15	二氧化碳瓶	40L	1	1	——
16	高压灭菌锅/蒸汽灭菌锅	MOST-T24-S	1	1	——
17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500-BS- II	1	1	——
18	急诊生化分析仪	Cobasc311	1	1	——
19	医用冷藏冷冻箱	HYCD-282A	4	4	——
20	蒸汽灭菌器	LDZM-60KCS- II	1	1	——
21	酶标分析仪	DNX-9602G	2	2	——
22	霉菌培养箱	MJX-80S	2	2	——
2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一体机	优利特	1	1	——
24	全自动模块式血液体液分析仪-助剂 单机进样器附件组套	XN-1000	1	1	——
25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TA Compact	1	1	——
2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希森美康 cs-2100	1	1	——
27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VITEK2Compact30	1	1	——
28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90	1	1	——
29	全自动细菌分歧杆菌培养监测系统	BacT/ALERT3D120	1	1	——
30	生物安全柜	HR40- II A2	5	5	——
31	生物显微镜	E200	4	4	——
32	相差生物显微镜	E200	1	1	——
33	全自动生化仪	Cobas8000	1	1	——
34	洗板机	汇松 PW812	1	1	——
35	海尔 2-8 度医用冷藏箱	HYC940	4	4	——
36	全自动免疫发光仪	雅培	1	1	——
37	检验分析用纯水设备	——	1	1	——

表二（续）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样品库	20m ²	20m ²	存放样品
	危化品库	10m ²	10m ²	存放试剂
	标本室	18m ²	18m ²	存放标本
公用工程	给水	DN100	DN100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水管直径 DN200 污水管直径 DN400	雨水管直径 DN200 污水管直径 DN40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	——	——	市政供电网络供电
	绿化	——	——	——
环保工程	化粪池	5m ³	5m ³	排入统一排污管网，接管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50t/d	150t/d	依托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15m ²	15m ²	依托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危废仓库，固废分类堆放，无渗漏

表二（续）

2.5 水量平衡

本项目的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每人每班 30~50L，一班 8 小时。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项目共有员工及管理人员 15 人，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180t/a。

②设备洗涤用水：本项目清洗水全部来自纯水制备，纯水制备设备采用 RO 反渗透制备纯水，每生产 1t 纯水需要的自来水 1.5t，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纯化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洗涤用水 900t/a（3t/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接入隔壁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

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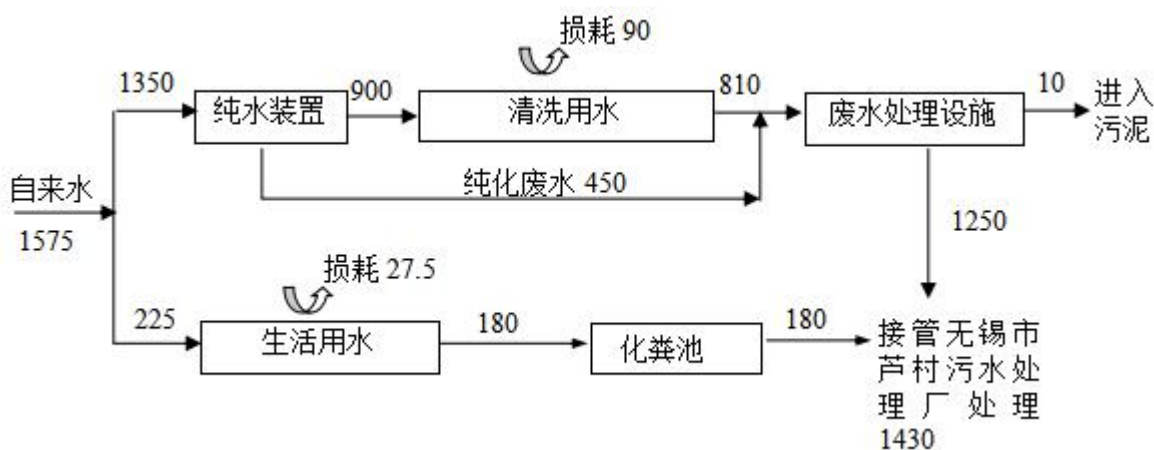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t/a）

表二（续）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医学检验分为血液、体液和组织样本检验，具体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①血液样本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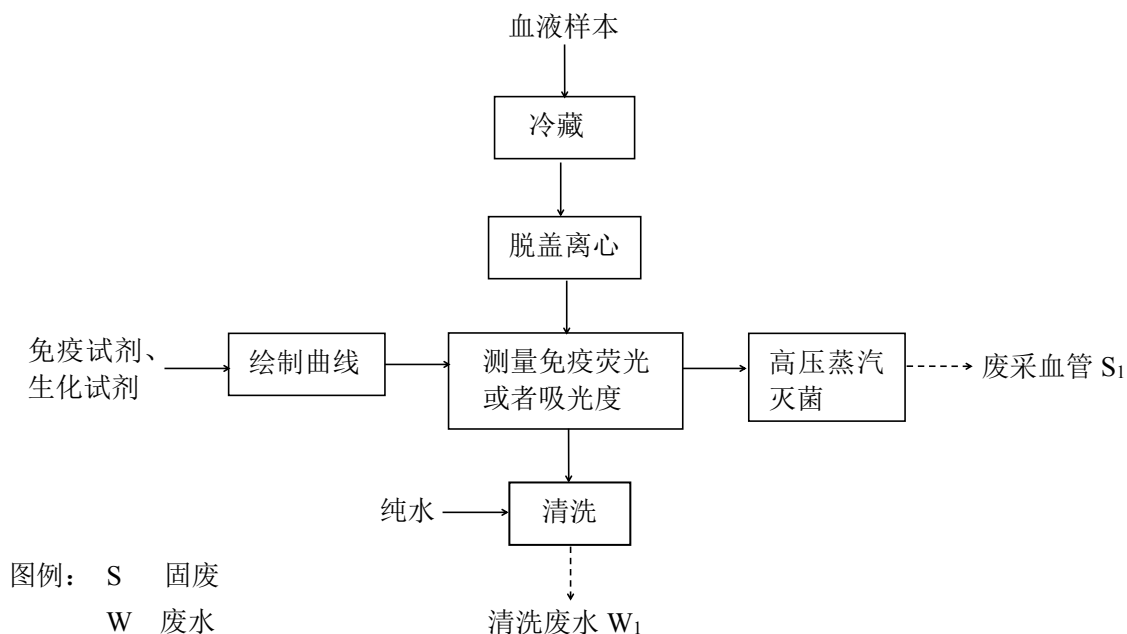


图 2-2 血液样本检验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医院送来的待检血液样本至于冰箱冷藏，需要检验时取出，直接将采血管置于低速离心机离心分离，再置于急诊生化分析仪、酶标分析仪等检验设备检验。检验时先将免疫试剂和生化试剂用电脑绘制出标准曲线，再加入检验设备中，与血液样本反应，得到血液样本的免疫荧光和吸光度曲线，通过分析曲线，得到检验结论。检测完毕后，废采血管经过高温蒸汽灭菌后方可排放。每个不同样本检验前需将检验设备用纯水清洗。

本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废采血管 S₁ 和清洗废水 W₁。

表二（续）

②体液或组织样本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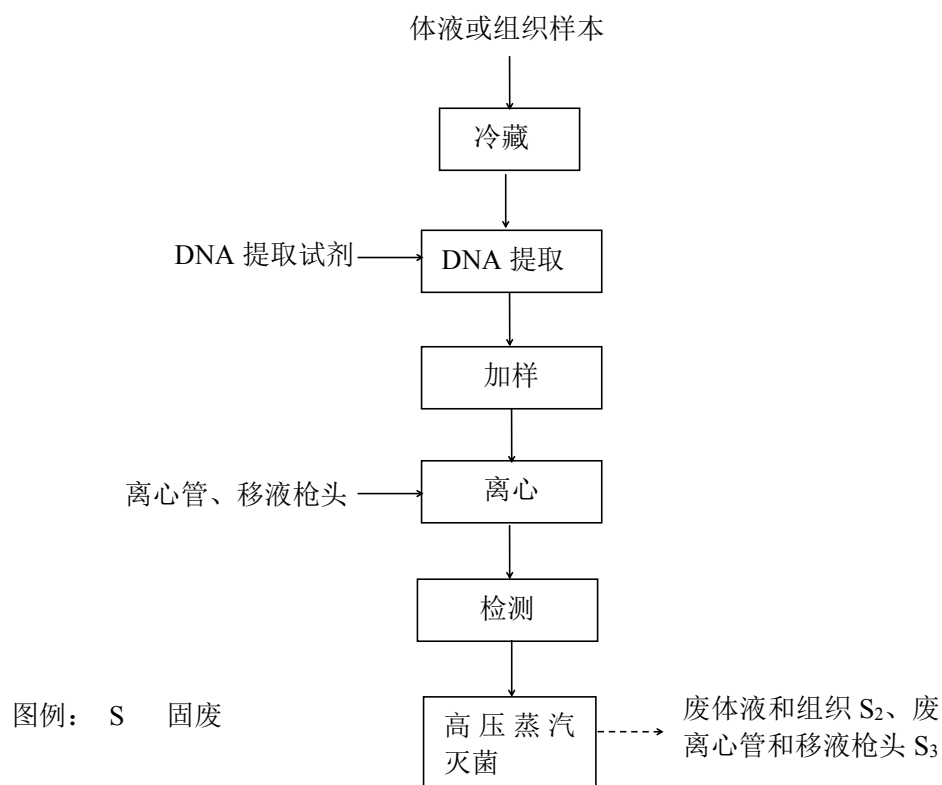


图 2-3 体液和组织样本检验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医院送来的待检体液和组织样本至于冰箱冷藏，需要检验时取出。样本中加入 DNA 提取试剂提取 DNA。用移液枪头将处理后的样本移至离心管，通过离心机离心分离后，放入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一体机、全自动模块式血液体液分析仪等检测设备检测得到结论。

该工艺不涉及设备清洗，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体液和组织 S₂、废离心管和移液枪头 S₃。

另外，本项目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在样本采集过程中，用来保护操作者本人、实验室环境以及实验材料，使其避免暴露于上述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感染性气溶胶和溅出物而设计的。安全柜内含活性炭材料，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

注：以上工艺中的高压蒸汽灭菌依据电加热原理。

表三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现申请对《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进行验收，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有调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调整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2、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未发生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未增加，无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发生的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添加试剂成分为蛋白类、酶类、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检测过程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经过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

本项目实行一班 8 小时制（8:00-17:00）生产，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本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dB(A)以内。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均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由于污水处理站属于明慈医院，废污泥已由明慈医院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由于生物安全柜不含活性炭，实际中无废活性炭产生）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4-1，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见表 4-2。

表四（续）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检验	危险废物	831-001-01	2	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废包装容器	试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5		
废活性炭	生物安全柜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		实际不产生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831-001-01	16	16		由明慈医院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25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续）

表 4-2 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已做到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按文件要求设置了各类标志牌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结论****1、项目概况**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位于无锡市苏锡路 2-7 号三楼、四楼，主要经营医学检验；医学检验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租赁；营养健康咨询；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现该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检验设备，租用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车间 2189 平方米，新建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医学检测 12 万份送检样本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发布，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修订）、《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中的鼓励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中的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查阅，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位于无锡市苏锡路 2-7 号三楼、四楼，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次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中处理、不设排污口，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排放，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表五（续）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使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用水1575t/a，均来自市政管网，可满足项目的供水要求；用电量为20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项目的供电需求；资源利用量均在所在区域供给范围内，不超过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经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会降低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于各类固废均采取了合理处置措施，实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于室内，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及构筑物隔声，厂界环境噪声可

表五（续）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

5、清洁生产措施

①生产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合理，所选用的设备为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先进的生产设备。

②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建设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总量控制

公司废水接管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总量纳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180t/a，COD 0.0576t/a、SS 0.0432t/a、氨氮 0.0063t/a、总氮 0.0086t/a、总磷 0.0009t/a；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180t/a，COD 0.009t/a、SS 0.0018t/a、氨氮 0.0009t/a、总氮 0.0027t/a、总磷 0.00009t/a。

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

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1250t/a，COD 0.1672t/a、SS 0.0349 t/a、氨氮 0.0204t/a、总氮 0.0307t/a、总磷 0.0032t/a、粪大肠菌群数 3.2×10^9 个/a；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1250t/a，COD 0.0625t/a、SS 0.0125t/a、氨氮 0.0063t/a、总氮 0.0188t/a、总磷 0.0006t/a、粪大肠菌群数 1.25×10^9 个/a。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排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管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

（2）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应及时清运。

表五（续）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并限于所报工艺、产品、产量，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在该地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本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二、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3、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三、建议：

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

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及维修类别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另行环评。

表五（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3003号

关于《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苏锡路2-7号三楼、四楼，建筑面积约2189平方米，主要从事医学检验，建成后，具有年医学检测12万份送检样本的规模。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梁环表审〔2020〕3号），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

- 1 -

表五（续）

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依托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表五（续）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9-320213-84-03-572133）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

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11日印发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续）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详见表 6-1，质量控制表见表 6-2、表 6-3。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申玻 50mL	S-L-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 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 0	S-L-29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 MPN/L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250 E 型	S-L-05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 8	S-L-182
				声级校准器	AWA602 1A	S-L-183

表六（续）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4	氨氮	8	2	25	2	25	2	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pH 值	8	0	0	0	0	0	0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4	氨氮	8	2	25	0	0	0	0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粪大肠菌群	8	8	100	0	0	0	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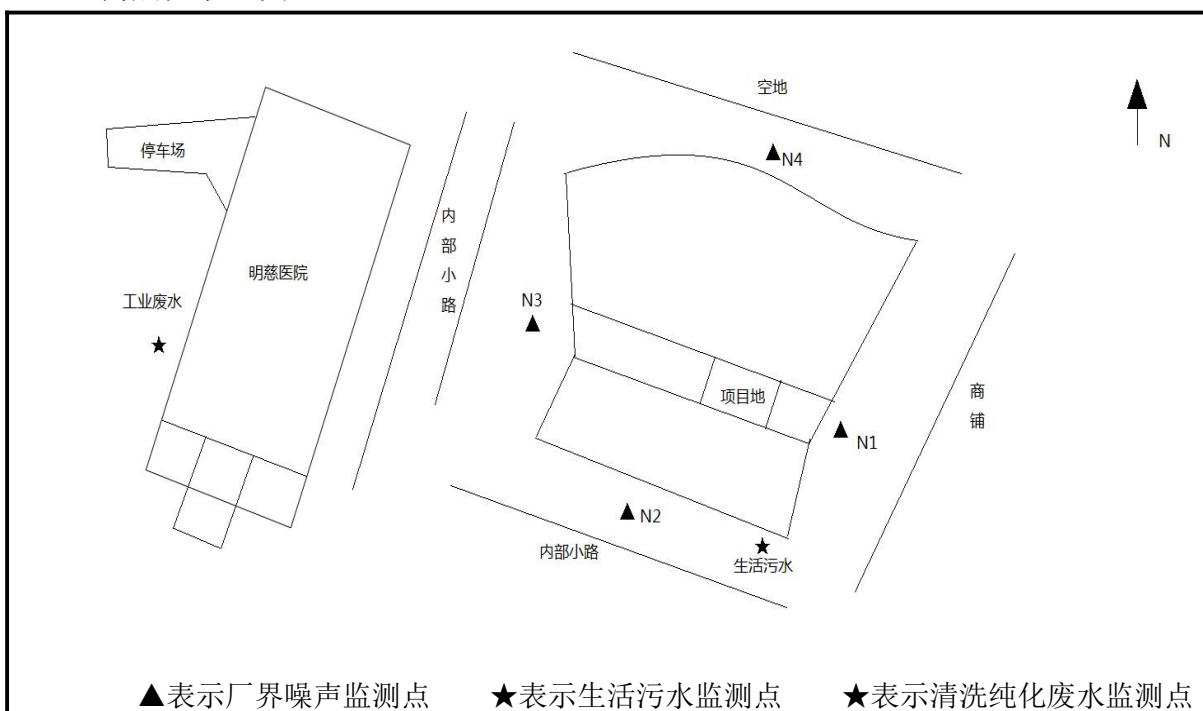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清洗废水及纯化废水排口 DW002	★W2	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2-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6月24日~25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 本项目 年产量	环评 本项目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品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1年 6月24日	2021年 6月25日	2021年 6月24日	2021年 6月25日
医学检测 送检样本	12万份	400份	350份	360份	87.5%	90%

注:本项目共有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KYS210616TH（详见附件）。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8-1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2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70	146	153	500
悬浮物	mg/L	49	46	51	48	400
pH 值	无量纲	8.3	8.1	8.2	8.4	6~9
氨氮	mg/L	17.1	24.7	19.2	21.8	45
总磷	mg/L	0.53	0.50	0.53	0.47	8
总氮	mg/L	32.0	34.4	29.1	26.5	70
采样日期		2021.06.2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172	166	186	500
悬浮物	mg/L	52	45	51	48	400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2	8.3	6~9
氨氮	mg/L	20.6	22.9	16.6	19.4	45
总磷	mg/L	0.60	0.55	0.71	0.66	8
总氮	mg/L	31.2	33.6	28.1	34.4	7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续）

表 8-2 清洗及纯化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24				
采样点位		清洗废水及纯化废水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54	75	62	70	250
悬浮物	mg/L	10	8	8	7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10^3	1.70×10^3	1.40×10^3	2.00×10^3	5000
氨氮	mg/L	16.5	13.7	14.5	15.3	45
总磷	mg/L	1.53	1.51	1.47	1.60	8
总氮	mg/L	22.9	22.1	18.3	24.1	70
采样日期		2021.06.25				
采样点位		清洗废水及纯化废水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63	58	78	74	250
悬浮物	mg/L	6	8	10	8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10^3	2.00×10^3	1.70×10^3	1.40×10^3	5000
氨氮	mg/L	8.23	9.03	7.24	7.78	45
总磷	mg/L	1.52	1.69	1.57	1.62	8
总氮	mg/L	21.1	22.4	20.4	20.1	7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及纯化废水排放口中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续）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年 6月24日	▲N1	昼间	9:01~9:11	59.1	60	达标
	▲N2		9:15~9:25	58.7	60	达标
	▲N3		9:31~9:41	59.0	60	达标
	▲N4		9:46~9:56	58.2	60	达标
2021年 6月25日	▲N1	昼间	9:05~9:15	59.3	60	达标
	▲N2		9:20~9:30	58.8	60	达标
	▲N3		9:34~9:44	58.9	60	达标
	▲N4		9:49~9:59	59.5	60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8-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年6月24日	晴	1.2-1.4
2021年6月25日	晴	1.3-1.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续）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5 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300	180	1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72		0.031	0.0576	符合
悬浮物	49		0.0088	0.0349	符合
氨氮	20.3		0.0037	0.0204	符合
总磷	0.57		0.0001	0.0009	符合
总氮	31.2		0.0056	0.0086	符合

表 8-6 清洗和纯化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300	1250	12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67		0.08375	0.1672	符合
悬浮物	8		0.01	0.0349	符合
氨氮	11.5		0.01437	0.0204	符合
总磷	1.56		0.00195	0.0032	符合
总氮	21.4		0.02675	0.0307	符合
粪大肠菌群	1.66×10^3		2.07×10^9 个	3.2×10^9 个	符合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的接管量和废水各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表九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苏锡路 2-7 号三楼、四楼，建筑面积约 2189 平方米，主要从事医学检验，建成后，具有年 医学检测 12 万份送检样本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9.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梁环表审（2020）3 号），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 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苏锡路2-7 号三楼、四楼， 建筑面积约2189平方米，主要从事医学检验，建成后具有年医学检测12 万份送检样本的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p>
2	<p>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 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 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p>
3	<p>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依托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要求。</p>	<p>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依托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及纯化废水排放口中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

表九（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企业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均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由于污水处理站属于明慈医院，废污泥已由明慈医院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危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三、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本项目废水的接管量和废水各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8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
9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经过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清洗及纯化废水排放口中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添加试剂成分为蛋白类、酶类、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检测过程不产生废气。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于室内，产生的噪声均经过距离衰减及构筑物隔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均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由于污水处理站属于明慈医院，废污泥已由明慈医院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的接管量和废水各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6）环境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